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合法、独立、透明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2. 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

1. 公司运作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共列席了公司四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、勤勉努力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制度健全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瑞华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，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3. 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5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6.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。

7.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. 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. 加强沟通合作，提高监督力度

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3.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

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